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682.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 92,914.82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66,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9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4%；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8%。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现场接待、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推进，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互动与沟通，增进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

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控制设计，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3年2月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信用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信用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3年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信用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信用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023年7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给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南王科技华东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

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进行了认真审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扎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